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各系務工作小組成員與召集人推舉辦法

98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98年8月21日系務會議決議，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常態設置五個工作小組及系安全官，各小組分別為系務發展小組、國際事務小組、學生輔導小組、公共事務小組與大型儀器管理小組
- 三、系務發展小組、國際事務小組與學生輔導小組成員各以6人為原則；公共事務小組與大型儀器管理小組成員各以5人為原則；系安全官設置一人，每位教師均有參與之義務。小組成員一年改選一次，每學年結束前推舉下學年度成員。
- 四、各小組成員應包含本系所規劃四大教學領域老師各至少一位，各小組成員的產生由四大教學領域內之最資深老師推舉1至2位，惟四大教學領域所推舉至各小組之成員應以輪替為原則。各小組人員確定後，召集人由小組成員推舉產生。系安全官之產生則由全系老師推舉1人為原則。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